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

『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』設置計畫書

一、學程名稱

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」。

二、設置宗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結合本校國際商務系開設「歐洲語言(西班牙語/法語/德語)」與「商務管理」之相關課程，因應時代趨勢及多元化環境，培養業界所需之外語實務人才，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，拓展多元職涯選項，達到「畢業即就業」目標，特設置本學程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

微學程。

四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

本校各系科。

五、授課師資

本校各系科師資授課。

六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應修學分總數：8 學分

(二)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。

(三) 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」證明書：修滿規定之 8 學分者，檢具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」證明書核發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所需資源之安排

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相關單位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八、行政管理

本學程由應用外語系主辦，各系科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微學程證明書由應用外語系核發。

九、招生名額

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，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所修課程，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，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，以符合各院系組選課之要求。
- (二)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，悉由本學程辦公室(應用外語系辦公室)辦理。

十一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經原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於取得原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系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- (四) 已修畢原系組應修科目學分，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以二學年為限。但原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，則不得再申請。
- (五) 碩士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學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法規修訂程序

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

『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』修習流程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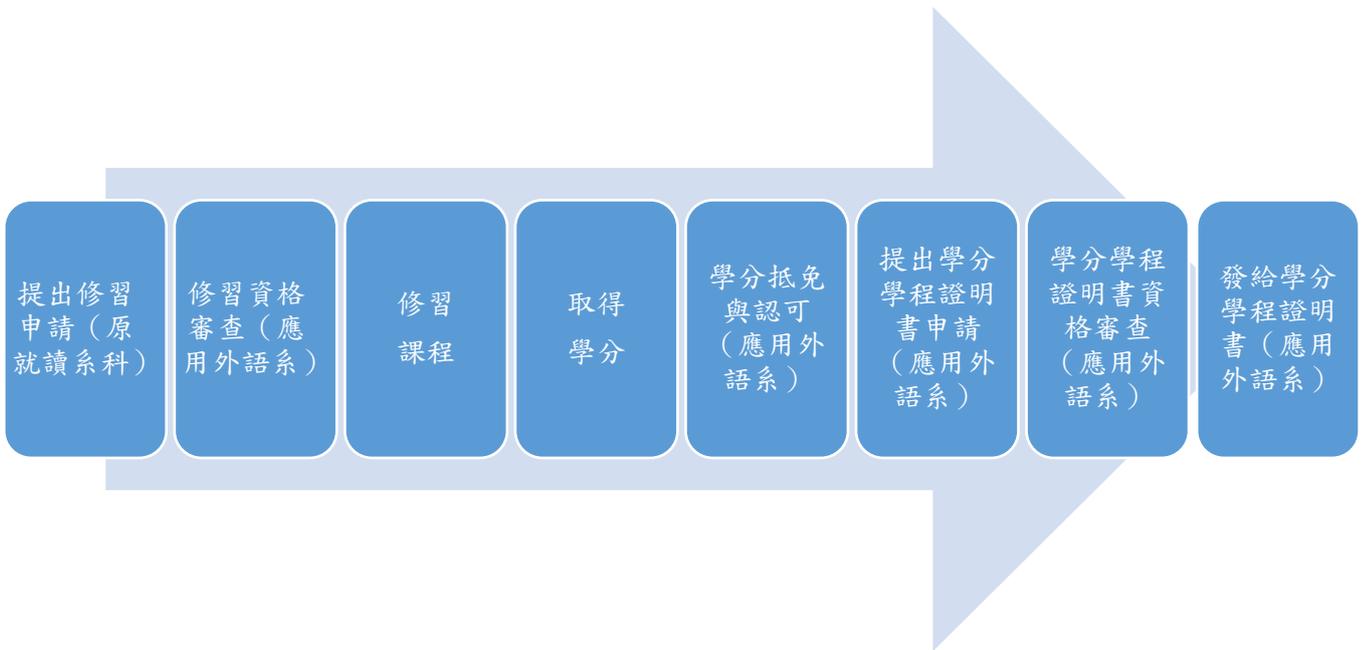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習資格：

本校專科部、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院部與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二、修習流程：

- (一) 填具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應用外語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-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應用外語系進行審核通過後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。
- 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規定之 **8 學分** 者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，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核發微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
「歐洲語言與商務微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

三、課程規劃：

科目選別	科目	開課系別	開課學制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西語字彙與會話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至少選修二門課程，至多採認4學分。
必修	西語閱讀與文法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
必修	法語字彙與會話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
必修	法語閱讀與文法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
必修	德語字彙與會話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
必修	德語閱讀與文法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
必修	現代商業導論與學習方法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至多採認2學分。
必修	國際行銷	應用外語系	四技	2	
選修	全球運籌管理	國際商務系	四技	2	至少選修一門課程。
選修	國際經貿情勢分析	國際商務系	四技	2	
選修	東南亞商務環境	國際商務系	四技	2	
選修	跨文化商務溝通	國際商務系	四技	2	
選修	網路行銷	國際商務系	四技	2	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學程學分認證必須達成各區塊課程修課規定。 2. 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習跨系一門課程。 3.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4. 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，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，不得重複申請認證。 					